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议程项目 9、11、13、14、16、17、19、24、25、31、
32、33、34、40、41、42、44、47、51、52、53、54、
55、57、62、65、66、67、69、70、81、87、90、93、
96、100、102、108(q)、109、110、111、112 和 113

第六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
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
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
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有关信息的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
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和平文化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6年12月8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谨此转递2006年9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11、13、14、16、17、19、24、25、31、32、33、34、40、41、42、44、47、51、52、53、54、55、57、62、65、66、67、69、70、81、87、90、93、96、100、102、108(q)、109、110、111、112和113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2006 年 12 月 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6 年 9 月 25 日——回历 1427 年 9 月 3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年度协调会议，会议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尔马·马迈季亚罗夫先生阁下主持。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后通过下文：

1. 会议强调，坚信联合国作为唯一的全球多边组织能够也应该在加强全球协调与合作应对全球挑战和威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决心遵循《宪章》就此与联合国积极合作。在这方面，会议还重申，对促进实现一个更为安全繁荣的世界的共同愿景来说，联合国仍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全球机制。会议再次强调，依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多边主义和集体途径是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2. 会议赞扬秘书长为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所做的努力，敦促他同这些组织尤其是同联合国的机关和机构签署更多的合作协议。
3. 会议重申遵循《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目标和原则，并再次申明承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4. 会议重申将致力于和平、人道主义和宽容的崇高理想，积极应对 21 世纪人类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会议还强调，最近发生的蔑视伊斯兰教的事件使得成员国进一步团结在伊斯兰价值观周围，展现团结精神。
5. 会议支持继续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以及民主化、透明化和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等方面进行改革，并认为必须保护文化、宗教和种族的多样性。会议强调，这种多样性绝不是冲突的根源，而是各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相互充实和对话的源泉。
6. 会议对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的趋势表示深切关注，呼吁采取具体措施，以促进宽容、宗教信仰自由及对宗教信仰的尊重等方法来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加深相互间的了解。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为监测仇视伊斯兰现象而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站所进行的工作。会议着重指出，必须在全世界提高包括年轻人在内的公众对伊斯兰教义和价值观的认识，并强调大众媒体在这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因此，会议欢迎阿塞拜疆就 2007 年在巴库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媒体在建立宽容和相互了解方面的作用会议所提出的提案。

7. 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目前在土耳其共同赞助下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框架内所开展的工作。此外，会议注意到即将于今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会议及将最后定稿并批准的《行动计划》，表示将致力于为执行该计划做出贡献，以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尊重 and 了解。

8. 会议向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将军表示特别致意，感谢他及时提出了重要的“开明稳重”倡议，在第十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作为第 45/10 P(IS) 号决议获得通过。会议还向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表示特别致意，感谢他及时提出了重要的“文明伊斯兰”倡议。会议欢迎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十年行动纲领》，该纲领吸纳了知名人士委员会就在伊斯兰世界发展政治、经济、安全、文化和社会条件所作的各项建议，并鼓励秘书长和成员国忠实地迅速执行这些建议。

9. 会议欢迎印度尼西亚和挪威提出的关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在巴厘召开全球媒体间对话会的倡议，该倡议强调了国际大众媒体在促进更广泛的言论自由、增进宽容和在具有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中促进相互了解以及促进和平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考虑到必须在不同文明之间进行对话并拓展伊斯兰世界同其他文化和文明的关系，会议重申将致力于更广泛的接触和交流，致力于实现和平、自由、权利和正义的和谐。在这方面，会议回顾了伊斯兰世界发起的如下倡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伊朗)；宗教及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巴基斯坦)；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孟加拉国)；伊斯兰与西方研讨会(卡塔尔)；伊斯兰会议组织-欧盟联合论坛“文明与和谐：政治层面”(土耳其)；国际伊斯兰学者会议(印度尼西亚)；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第二次大会宣言(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共同赞助的不同文明联盟；2006 年的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国际会议(塞内加尔)。

11. 关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教皇本笃十六世宗座在德国雷根斯堡大学所作题为“信仰、理智、大学的记忆和反省”的演讲，会议表示失望和愤慨，对教皇就尊敬的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所引用的言论表示遗憾。会议也对演讲文稿中诋毁伊斯兰教的其他诽谤性谬论表示遗憾。会议申明，这些言论无异于对先知穆罕默德的人格诋毁，悍然抹黑他作为怜悯全人类的先知所确立并已在全世界历经了数世纪流传的声誉。会议希望，这个运动不是梵蒂冈将对伊斯兰教及对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长期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实行某种新政策的先声，并希望梵蒂冈发表声明，纠正这种侮辱行为，阐明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义的真实立场和观点。伊斯兰会议组织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区域问题

12. 会议回顾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必须结束外国占领状态，这是国际社会为促进预防冲突文化所作的一项承诺。

巴勒斯坦和圣城

13. 会议重申圣城事业对整个伊斯兰民族具有中心意义。会议确认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性质，并确认必须保卫伊斯兰圣地和基督教圣地的神圣性。会议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企图改变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人口结构和性质，尤其是采用非法的殖民手段，包括定居点活动和在圣城内及周围建造隔离墙。

14. 会议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持续加紧进行军事行动，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犯下战争罪行，包括过度滥用武力残杀伤害巴勒斯坦平民，以及继续实行法外处决、大规模毁坏房产、基础设施和农地，拘留监禁成千上万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会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类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15.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加剧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在加沙地带，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军事侵略和国家恐怖行为，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数百名平民死伤，以及蓄意及恶意毁坏巴勒斯坦人的房产和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会议强调占领国的这种非法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构成战争罪行，肇事者必须承担责任并接受法律审判。会议呼吁立即停止以色列的军事侵略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要求以色列严格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会议还要求以色列占领军撤离加沙地带，要求以色列履行责任，修复对加沙地带基础设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坏，立即释放被占领国以色列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来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官员。

16. 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包括特别是通过关闭数以百计的检查站严格限制人员货物流动，有些检查站已经变成了类似常设国际边境过境点一样的结构，包括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中部远离 1967 年边界(绿线)的盖兰迪耶和伯利恒。会议强调以色列的这类非法做法无异于扼杀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实际上正在分割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北部、中部和南部，使之成为分离和孤立的区块，破坏了巴勒斯坦领土的完整和连接。

17. 会议重申深切关注巴勒斯坦人民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选举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之后至今所面临的越来越严重的困苦，以及某些国际社会成员在选举之后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行的日益严重的财政和政治孤立行动。会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扣押应当转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因为这种做法加重了权力机构的财政危机。会议反对因巴勒斯坦人民民主选举其代表而对其进行惩罚，重申在巴

勒斯坦问题上无论如何都必须维护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8. 会议申明全力支持支助巴勒斯坦人民加强民族团结、团结其内部阵线；支持巴勒斯坦的民族对话努力，支持其面对以色列非法政策和做法时所采取的坚定立场。会议欢迎 2006 年 6 月通过的《巴勒斯坦民族和解文件》。

19. 会议重申严重关注并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广泛的移民殖民主义运动，包括大规模没收土地、建造和扩建非法定居点，谴责以色列打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内及周围推行危险和非法的 E-1 计划，及其宣称的打算吞并约旦谷的非法计划。此外，会议强调以色列政府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继续采取单方面措施的危险，表示拒绝接受以色列宣称的将在西岸推行的新的单方面非法计划。会议重申，这类计划是非法、不能接受的，既不能改变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也不能否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20. 会议再次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无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和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继续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及周围建造隔离墙。会议表示深切关注因隔离墙造成的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因为隔离墙将领土分割成了几个被墙围困的孤立地块，并将被占东耶路撒冷从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里分割出去。在这方面，会议再次重申，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运动和强化非法检查站的做法，以及将要建成的隔离墙，将使两国解决方案化成泡影。因此，会议强调占领国以色列，成员国和联合国，尊重和履行咨询意见和第 ES-10/15 号决议的紧迫性和义务。会议还对联合国秘书处按照第 ES-10/15 号决议建立因隔离墙造成的破坏的登记册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做出一切必要努力迅速推动这一事项。会议还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自己的责任，就此事项通过一项明确决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会议吁请成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采取区域和个别集体立法的方式，按照国际条约义务防止来自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其市场，拒绝以色列移民进入，对参与建造隔离墙和参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其他非法行动的公司和实体实行制裁。

21. 会议呼吁四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立即加紧努力，处理当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从而恢复和平进程，重启双边谈判，全面忠诚地执行路线图，以期结束自 1967 年以来对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对东耶路撒冷的占领，最终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会议还呼吁四方让安全理事会介入，因为安理会具有《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和责任。会议还强调最近在苏丹喀土穆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所作决定的重要性，尤其是关于重新激活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呼吁。

22. 会议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问题承担永久责任，直至该问题的各个方面都以国际法为基础得到解决，包括按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难民的困境。会议吁请联合国加紧努力，争取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第 1397(2002)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及商定的原则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解决；这些决议和原则都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从所有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出，让巴勒斯坦人民在其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并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内实现自己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主权。

23. 会议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第 58/292 号决议，强调必须采取后续行动，确保以色列的全权证书中不包括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24. 会议概述了以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为主席的圣城委员会的基本作用，委员会为恢复和平进程以期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和平所做的不懈努力；委员会为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合法地位、保存圣城这块圣地及其具有的独特精神意义作出了贡献。

25. 会议重申必须向“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以执行其在都市化、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方案和行动计划，同时要考虑巴勒斯坦领土内目前存在的人道主义状况。

26. 会议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周围和下面从事挖掘工作，肆意毁坏圣城、纳布卢斯和哈利勒(希布伦)内的文化和遗产胜地，赞扬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保护圣城历史遗产提出了倡议。在这方面，会议决心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之间进行协调，并请成员国支持并帮助实施这项倡议。

27. 会议强烈谴责对伊斯兰教圣地和基督教圣地发出的不断威胁，尤其是扬言要袭击和毁坏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威胁，认为占领国以色列要对这种侵略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尤其是当这种侵略是在以色列占领军的眼前和保护下发生时更应如此。会议还谴责以色列非法移民对巴勒斯坦平民和对来自世界各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活动者采用恐怖主义手段。

28. 会议注意到并呼吁立即执行人权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第 S-1/Res. 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占领，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各项规定，不得对巴勒斯坦平民实行集体惩罚，同时还敦促以色列“立即释放被捕的巴勒斯坦部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人，以及其他被捕的巴勒斯坦平民”。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驻日内瓦小组确保第 S-1/Res. 1 号决议得到执行，尤其是紧急派遣一个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牵头的紧急实况调查团。

29. 会议表示全力支持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政府所作的将其大使馆从耶路撒冷迁往特拉维夫的决定。会议重申所有有关耶路撒冷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都

确认耶路撒冷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组成部分，以色列为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理和人口性质和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是无效的。

叙利亚

30.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第 497(1981)号决议的政策，以及兼并、建立殖民定居点、没收土地、分道引水和强迫叙利亚公民加入以色列国籍的政策。会议还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的授权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全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会议还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被关押的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关押的公民，要考虑到其中有些人已经被关押了 20 多年。

31. 会议谴责对某些成员国的威胁，特别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威胁，并谴责美国行政当局对叙利亚实施片面经济制裁的决定。会议还谴责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会议敦促各成员国进一步加强与叙利亚在所有领域内兄弟般的关系。

黎巴嫩

32.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残酷侵略，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完整和主权的严重侵犯，在这方面要求以色列对其侵略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3. 会议声援并支持黎巴嫩政府和人民，赞扬他们英勇地抵抗了以色列的侵略，强调黎巴嫩的民族团结和稳定极端重要。

34.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城镇乡村的平民、民用基础设施和私有财产大肆进行狂乱空袭和炮击，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对人权的公然肆意践踏。

35. 会议坚信，不能听任以色列践踏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而逍遥法外，以色列应该为其罪行承担责任。此外，以色列应立即向联合国交出其在黎巴嫩布雷的所有地图，因为这些地雷造成了黎巴嫩平民和最近部署于利塔尼河南岸的黎巴嫩军队的众多伤亡。

36. 会议呼吁严格执行安理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为此呼吁立即全面停火，全面解除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陆、海、空封锁，以色列军队全部撤离黎巴嫩，全面尊重蓝线和黎巴嫩的陆、海、空主权，并通过红十字委员会释放黎巴嫩和以色列的被拘留者和囚犯。

37. 会议欢迎将黎巴嫩武装部队部署到利塔尼河南岸地区，从而像《塔伊夫全国和解文件》所规定的那样在该地区除了黎巴嫩国的武器和权力之外没有其他武器和权力，吁请各国按照安理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要求尽快向黎巴嫩提供捐助，并向那些宣布打算提供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

38. 会议表示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七点计划》，强调联合国在根据此《七点计划》提出的建议和安理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促进解决沙巴阿农场问题上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合作解决沙巴阿农场问题，以保护黎巴嫩在该地区的主权权利。

39. 为会议呼吁向当前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慷慨捐助，敦促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上支持因人、社会和经济灾难而面临巨大困难的黎巴嫩，帮助加强黎巴嫩的国民经济。在这方面，会议欢迎 2006 年 8 月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捐助国会议就尽快恢复经济所取得的成果，并鼓励国际社会参与黎巴嫩政府将举办的支持重建黎巴嫩的会议。

40. 会议认为以色列应为人命的丧失和苦难，以及财产和基础设施的毁坏负责，要求以色列对黎巴嫩共和国及其人民因以色列侵略而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41. 由于其他途径均告失败，因此会议强调必须以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为基础并通过安全理事会提出特别倡议来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期在中东实现阿拉伯联盟所计划的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42. 会议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扩大的执行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普特拉贾亚宣言》和《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普特拉贾亚宣言》。

43. 会议赞同 2005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吉达总秘书处总部举行的伊斯兰区域办事处联络官第九次会议所作的有关抵制以色列的建议。

44. 会议注意到并呼吁立即执行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在黎巴嫩严重违反人权的第 A/HRC/S-2/L-2 号决议。

伊拉克

45. 会议强烈重申，各方都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会议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和有效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

46. 会议欢迎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6 (2004) 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表执行伊拉克政治进程各项安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 2005 年 10 月 15 日有关《宪法》的全民投票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立法选举，后者导致选举了一个四年全任期的政府。

47. 会议表示支持政府为控制伊拉克边界与安全从而促进伊拉克和整个地区的独立与安全所做的努力。会议强调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并欢迎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会议还确认在巴格达开设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办事处的重要性。

48. 会议强烈谴责针对伊拉克人民、官方及民间机构，以及针对驻伊拉克外交使团曾经进行及现在仍在进行的恐怖行为，并呼吁提供必要援助，遏制暴力，掘干恐怖主义源头。
49. 会议强烈谴责和反对针对伊拉克人和其他国家国民的一切绑架和暗杀行为。
50. 会议重申必须立即取缔存在于和发源于伊拉克领土的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武装团体，因为这些团体对伊拉克及其邻国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51. 会议吁请伊拉克的邻国在全面边境安全问题上增进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包括有效监测边境、严格控制入境点和过境流动及与伊拉克交流情报，主要目的就是遏制进出伊拉克的恐怖主义渗透和其他非法渗透。
52. 会议还谴责离间伊拉克人民的所有宗派主义号召，尤其是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发出的怂恿伊拉克人相互争斗的号召。
53. 会议谴责在阿布哈里卜监狱及伊拉克其他监狱和拘留中心针对伊拉克囚徒的不人道做法和滥权行为。会议要求依照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当司法程序审判有关责任人。
54. 会议还强调包括多国部队在内的各方必须尊重伊拉克人民的民权和宗教权利，保护伊拉克的宗教胜地及文化和历史遗产。
55. 会议欢迎伊拉克宣布在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伊拉克与其邻国之间的良好关系，以及遵守现有的条约和协定，特别是关系到国际公认边界的条约和协定，并请伊拉克及其邻国积极合作，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56. 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协力打击非法买卖和走私伊拉克文物的行为，帮助将追回的文物归还伊拉克博物馆。
57. 会议支持伊拉克政府为全面掌管所有伊拉克资源用于改善伊拉克人民生活条件和重建国家机构及国民经济所做的努力。
58.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提供一切形式的支助和援助以满足伊拉克的需要，帮助促进和推动重振伊拉克组织机构、经济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工作。会议还促请捐助国和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在马德里会议（2003 年）上承诺的义务，并为伊拉克经济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更多的捐助。会议还欢迎巴黎俱乐部承诺大幅度减少伊拉克国债，并促请其他债权国作出类似的决定。
59. 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同意，联合国作为共同主席将大力支持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在一项联合声明中发起的《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会议吁请所有成员国为此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
60. 会议欢迎《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认为这是一项有关伊拉克政府与国际社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的倡议，目的旨在实现伊拉克巩固和平，追求政治、经济和

社会发展的国家愿景。在这方面，会议欢迎 2006 年 9 月 1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国际契约筹备会议和 2006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拉克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会议还敦促捐助国和国际社会为实现《国际契约》的目标立即提供相应的援助。

61. 会议谴责前政权大肆杀戮无辜伊拉克人，认为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行。会议要求审判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并吁请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不要庇护对伊拉克人及其他人犯过此类罪行的前政权官员。

62. 会议强调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已经完成了解除伊拉克前政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会议还强调，伊拉克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该国政府需要利用其资源重建伊拉克造福伊拉克人民。会议还强调，现在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和第 1483(2003)号决议审议监核视委任务的时候了，这是作为解散该委员会并如联合国秘书长所建议的永久结束这一时代的第一步。

63. 会议还表示全力支持伊拉克政府通过其和解计划为制止暴力击败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而这份和解计划的目的在于向伊拉克人民中的不同政治、宗教和族裔组成部分提供机会，让他们和平参与政治进程，开始建设和重建自己的国家。

科威特和伊朗战俘

64. 会议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权杀害科威特、伊朗战俘和第三国国民，会议还谴责伊拉克前政权十多年来一直隐瞒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会议呼吁必须把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阿富汗

65. 会议欢迎建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9 月举行的总统、国民议会和省议会选举，选举后成立了代表着阿富汗全体人民的常设政府，争取实现安全、稳定及全面、可持续发展。

66. 会议要求向援助阿富汗人民基金认捐的成员国提供更多捐助，以加强该基金的资源，协助其实现既定的崇高人道主义目标。

67.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迅速向阿富汗提供在 2002 年 1 月东京捐助国会议、2004 年 3 月 31 日柏林捐助国会议和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伦敦会议上允诺的援助。

查谟和克什米尔

68. 会议重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争取自决的合法权利。会议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厄扎特·卡迈勒·穆夫提大使为其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并请其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决议的设想前往印度控制的克什米尔进行实况调查。会议呼吁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结束持

续违反他们人权的状况。会议敦促印度结束侵犯克什米尔人民人权的状况，让国际人权组织核查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地区人权状况。

69. 会议赞赏巴基斯坦致力于进一步推动综合对话的势头，强调印度和巴基斯坦需要继续开展目前的对话，解决所有未决的问题，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核心争端。会议强调，对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取得具体进展，对于两国关系正常化十分重要。会议鼓励双方保持最高级别的定期接触，实施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70. 会议强调，不得以任何借口打断和平进程。不能让区域内任何地方的恐怖行径妨碍 2005 年 4 月 18 日巴基斯坦-印度联合声明中保证的和平进程。

71. 会议欢迎恢复 2006 年 9 月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巴基斯坦总统和印度总理会议之后宣布的综合对话进程。

72. 会议表示严重关注切印度违反国际协定和双边协定，在被占领的克什米尔控制线建造围栏。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注意印度的行动，确保尊重和执行关于控制线的所有国际协定和双边协定。

73. 会议赞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会议还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送交联络小组的备忘录，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于推动公正和平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侵略

74. 会议再次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会议呼吁亚美尼亚军队从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完全、无条件和立即撤出。会议支持阿塞拜疆努力增进在布拉格和平解决冲突进程框架内举行的会议取得的成果。

75. 会议重申决心支持阿塞拜疆政府的努力，力求消除和平进程中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导致了亚美尼亚在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开展非法活动，如转来亚美尼亚国籍的定居者，人为地改变地理、文化和人口现状，进行非法的经济活动，在被占领土内开采自然资源。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同阿塞拜疆人民的团结，充分支持他们努力利用联合国的潜力，包括同有关区域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迅速恢复阿塞拜疆的全部主权和领土完整。

土族塞人

76. 会议坚决支持穆斯林土族塞人的正义事业，并依照 2004 年 5 月 28 日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作出的呼吁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先前决议，重申其决定结束土族塞人不公正的孤立状况，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毫不拖延地采取具体步骤，结束这一孤立状况。会议回顾联合国有计划力求在塞浦路斯开拓新的局面，在两个完全平等的组成国家之间建立新的两区伙伴关系，因此承认，任何一方都不得声称对另一方拥

有权威或管辖权，希族塞人不代表土族塞人。会议感到甚为失望的是，希族塞人不愿意按照联合国的计划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会议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向希族塞人领导人施加压力。会议再次敦促成员国同土族塞人团结起来，加深和扩展在所有领域的关系，鼓励成员国同土族塞人交换高级访问团和商务代表团，建立文化关系和开展体育交流。会议还敦促成员国向秘书处通报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5/33-P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苏丹

77. 会议强调充分声援苏丹共和国在全国奠定和平和稳定的坚实基础，实现民族和解，捍卫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努力。

78. 会议赞扬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履行国际承诺，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会议要求所有成员国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在苏丹实现和平、稳定及民族和解。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在奥斯陆苏丹重建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苏丹奠定坚实的和平基础。会议呼吁秘书处迅速执行第十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设立一个苏丹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地区重建和发展基金的决议。会议还敦促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成员国的金融机构向基金提供捐助。会议还呼吁成员国向苏丹紧急提供援助，支持苏丹缓解达尔富尔人道主义状况的努力。

79. 会议赞扬 2006 年 5 月苏丹共和国政府同达尔富尔军事组织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要求所有方面努力加强达尔富尔的稳定。会议重申支持苏丹有关达尔富尔进驻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立场。^{*}

索马里

80. 会议重申致力于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并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尊重上文提到的索马里的权利，不干预索马里内政。

81. 会议欢迎 2006 年 7 月 5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班珠尔作出的决定，其中包括部署伊加特索马里和平支助团（伊索支助团），以及随后部署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团；欢迎首脑会议上请安全理事会免除对索马里实施的武器禁运。

82. 会议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决定加快部署非洲联盟和伊加特索马里和平支助团的筹备工作。

83. 会议坚决支持非洲联盟的决定，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免除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对非洲联盟-伊加特索马里和平支助团实施的武器禁运，因为应该在该国建立有效的国家安全部队。

^{*} 贝宁共和国、布基那法索、喀麦隆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对本条（79 条）最后一句持保留态度。

84. 会议欢迎过渡联邦议会通过索马里全国安全和稳定计划，并认为这是一项逐渐在索马里建立一支有效治安部队的重要步骤。
85. 会议强调，只有通过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在索马里启动重建国家机构进程，索马里的局势和长期稳定目标才能实现。
86. 会议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目前努力加强国内治安，让国家治安部队发挥作用。
87. 会议敦促国际社会向索马里过渡政府提供用于重建和发展、体制能力建设、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需的资金。
88. 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紧急采取以下措施，支持过渡联邦政府：
- 向索马里派遣一个由总部主持的机构间工作队，对部署一个冲突后全面建设和平特派团进行评估；
 - 全面评估联合国如何进一步协助培训过渡联邦政府警察，并就此提出建议，以便在索马里全国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并使民兵复员；
 - 请捐助国向索马里和平建设信托基金捐款，推动对索马里采取连贯一致的政策；
 - 协助交流信息，探讨如何让国际社会关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状况。
89. 会议高度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和解和重建。
90. 会议欢迎取得的进展，即 9 月 2 日过渡联邦政府同伊斯兰法院联盟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主持下、在喀土穆举行的谈判期间达成协议，其中各方都同意在缔结政治协定之后，组建一支索马里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
91. 会议又欢迎非洲联盟（非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努力推动索马里各方之间的对话，并注意到曾作出决定，应在索马里最广泛的一致意见基础上，部署区域和平支助团，协助索马里和解、和平建设和保护索马里人民。

人道主义活动

92.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和塞拉利昂基金的主要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表示满意，这些活动增进了整个穆斯林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精神。会议敦促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支持这些基金。会议还建议成员国充分利用这些基金，为以上提到的国家开展项目。
93. 会议批准召开援助尼日尔政府和人民捐助国会议，建立战略粮食储备，鼓励农业发展，消除该国粮食短缺现象。会议欢迎卡塔尔国决定在 2006 年底之前担任捐助国会议东道国，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和组织积极参加捐助国会议。会议呼吁

所有成员国及人道主义和慈善组织和机构迅速响应尼日尔共和国的呼吁，向该国提供救济援助，因为尼日尔出现旱灾和饥荒，夺走了许多人的生命，尤其是儿童和老年人的生命，正在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和组织协助萨赫勒区域各国防止和遏止区域内再度出现这种人道主义灾难。

94.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个机构向黎巴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会议尤其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作为联合行动的一个新方面，调动穆斯林救助非政府组织，向黎巴嫩提供援助，并鼓励他们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人道主义论坛主持下积极协调，提供援助。

单方面措施

95. 会议再次否定给成员国施加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单方面经济措施和企图。会议表示声援受到这种单方面制裁的成员国，并要求立即解除这种制裁。

96. 会议欢迎解除对利比亚的单方面制裁，重申利比亚有权要求对这些制裁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先前的立场，再次对利比亚公民 Abdelbassit Al-Megrahi 的判决深表遗憾，要求立即将他释放，因为将他判罪有着政治动机，而毫无法律依据，联合国观察员以及若干国际法律专家对此都做了证实。在这方面，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组织对有关政府施加压力，确保释放利比亚公民。

裁军和防扩散问题

97. 会议表示关注裁军和防扩散问题上目前的僵局，呼吁再下决心，达成有关核裁军和防核扩散所有方面的全面协商一致。会议还强调应推动多方面外交，解决裁军和防扩散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的多边条约机构是核查和确保遵守有关国际协定的唯一合法机构。

98.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和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 号决议，决议在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范围仍很有限，重申通过这些决议是填补国际规则方面不足的临时安排。会议还重申，安全理事会不能对涉及防扩散和裁军的事项承担立法责任，因为力求永久垄断核武器的那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也拥有否决权。在这方面，会议再次呼吁缔结一项没有歧视、普遍商定的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取代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2004) 和第 1673(2006) 号决议确定的临时安排。

99. 会议注意到巴基斯坦和印度正在就常规武器和核武器建立信任措施进行会谈，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南亚建立战略克制制度、促进战略稳定和安全的提议。

100. 会议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

约》，并认为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所有这五个中亚国家都为加强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有效贡献。

101. 会议敦促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切实可行和紧迫的步骤，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并警告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将带来严重后果。在这方面，会议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呼吁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采取积极行动，在中东区域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02. 会议重申必须彻底进行核裁军，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议呼吁成员国积极参加所有有关国际倡议和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批准公平、不歧视的国际公约，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所有国际防核扩散协定，发展核武器，一贯不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进入其核设施。

103. 会议重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成员国，包括伊朗，拥有不受任何歧视、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呼吁和坚决支持通过谈判，不设立任何先决条件，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会议表示关注对伊朗施加压力，以及可能给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后果。

恐怖主义

104. 会议回顾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第六节和 2006 年 6 月在巴库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第三十三届会上通过的第 12/33-P 号决议，因此强调，恐怖主义背离倡导宽容、仁慈和非暴力的伊斯兰教义。会议还谴责把恐怖主义同任何种族、宗教和文化联系起来的行为。会议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把恐怖主义同遭受殖民统治或外来支配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会议还呼吁召开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会议再次欢迎并支持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利雅得召开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中谈到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一个国际反恐主义中心，以便在成员国之间立即交流信息，开展合作协调，以加紧努力打击这一危险现象。

105. 会议强调，恐怖主义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恐怖主义毫无任何理由，应受到毫无保留的谴责。恐怖主义不分宗教、种族、族裔、国籍或地域。在这方面，任何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尤其是同伊斯兰教联系起来的企图都符合恐怖分子的利益。没有国际团结合作，就不可能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因此，国际社会应商定一个共同一致的方法，查明、确定、谴责、孤立和惩罚所有恐怖分子及其同伙。鉴于恐怖主义具有跨国性质，反恐斗争就应在全球开展。联合国

是推动国际反恐合作的主要论坛。全面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反恐公约的规定至关重要。

106. 会议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呼吁建立一个审查机制，制订全面战略，其中要揭示恐怖主义的根源，区分恐怖主义和遭受外国占领或外来支配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会议承认，外国占领、国家恐怖主义、政治不公正和经济不公正、剥夺人们的自决权，都是恐怖分子的主要根源。会议承认，制订有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的按时间分阶段办法，执行反恐战略，是解决战略中有争议问题的最佳方式。

107. 会议还重申，决心尽全力达成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协定，缔结一项全面公约，包括解决有关恐怖主义法律定义和公约所列行为范围的未决问题，作为有效的反恐文书。

联合国改革

108. 会议强调，需要逐渐建立共识和商定办法，以多边主义方式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老威胁。在这方面，会议强调，联合国改革进程中不应以牺牲联合国的原则为代价，因此强调需要多方合作，落实和促进《联合国宪章》中的各项原则。会议还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联合国改革这项原则，其中包括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席位，同时参照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必须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

109. 会议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对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都有着直接重大的关系。会议因此呼吁成员国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声明、宣言和决议，积极切实地参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

110. 会议重申支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使安全理事会更民主、更有代表性、更透明和更负责，增强其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和实效。

111. 会议突出指出，在当今的区域集团时代，伊斯兰会议组织是仅次于联合国的最大机构，它把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人口汇集在一起。鉴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具有重大的人口和政治实力，对安全理事会也具有特殊意义，不仅是从提高效率角度是这样，从确保世界主要文明形式拥有自己的代表、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任何形式的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都有足够的代表角度也是这样。会议重申其决定，伊斯兰世界不接受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类别内忽略伊斯兰民族有足够代表的任何改革提议。

112. 会议还强调区域集团发挥更大作用，确定他们在安理会内的代表。会议还承认，各国广泛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内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113. 会议强调一项重要的先决条件是，联合国改革所有方面都采取一项一致的做法，并在尽可能广泛一致的基础上扩大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鉴于联合国会

员国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方面立场分歧，会议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开展建设性谈判，不强迫进行造成会员国分裂的表决，不设置任何时间限制。会议呼吁增进共同点，如需要扩大安理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席位，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和提高透明度。

114. 会议强调，应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作出的有关决议，加强联合国各个机构内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共同关注的问题举行投票时的团结和一致。在这方面，会议呼吁遵守维护伊斯兰会议组织信誉和完整的这一重要原则。

人权和自由

115. 会议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出版业以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为借口在印刷和电子媒体上对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发表和转载攻击性、挑衅性、不负责任的亵渎性漫画。会议强调言论自由权利应当负责任地依法行使。

116. 会议对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尤其是西方国家日渐增长的不容忍和歧视穆斯林群体的现象深表关注，其中包括颁布和强制实行限制性法律及其他措施。会议强调，种种仇视伊斯兰教的做法都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与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背道而驰。

117. 会议呼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制定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以促进全球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防止不容忍和歧视任何宗教团体或信徒现象，并防止煽动对其的仇恨。

118. 会议表示欣赏且感到充分满意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驻日内瓦小组作出了值得称赞的集体努力，该小组协调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人权理事会的立场，集体做出大量努力使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能够采取具体措施以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内的人权，并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两个关键问题，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及促进容忍问题作为人权理事会长期议程的最优先项目。

119. 会议反对提交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国家的具体国家人权状况决议的做法。会议重申，这种做法是把人权机构工作变成极具政治色彩的主要原因之一，不无助于促进人权事业。

120. 会议强调必须寻求公平、公正地解决全世界穆斯林少数群体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包括剥夺他们行使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的权利，有时甚至发展成种族清洗的严重侵犯人权问题，以及种族和宗派隔离，社会经济落后，并被排斥在本国有效的政治活动之外。

121. 会议同意，依照《联合国宪章》，代表全体会员国的大会必须得以行使其权力，以应对所有重大问题，包括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和人权问题。会议还要求停止和扭转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特权和职能的现象。

发展问题

122. 会议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呼吁经社理事会转变为有效的政策对话平台，以便利用其机制监测商定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充当有效的发展论坛，并加强其通过发展支助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会议赞赏经社理事会主席关于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协调作用的提议。

123. 会议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最后文件，会议第一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强调，必须以在日内瓦和突尼斯所做承诺为基础，集中精力，弥合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国家之间的差距。会议吁请会员国就日内瓦和突尼斯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包括通过积极参与因特网治理论坛。在此方面，会议欢迎成立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该联盟于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会议，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做宣言和承诺。

124. 会议重申，须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能力，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8。其中呼吁为实现这些目标大量增加发展援助。

125. 会议强调须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以期通过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各国人民的公正愿望等途径缩小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就此，会议还呼吁特别注意非洲发展问题，并强调国际社会支助新伙伴关系方案。

126. 会议重申，各国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事项，执行所有国际社会商定的各级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宣言》、《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中所载的目标。会议还强调，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应是公开、公平、守规和非歧视性的，并应关心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在此方面，会议敦促国际社会向那些想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便利，让它们能够在公平条件下加入，而不考虑政治因素。

127. 会议敦促尚未实现到 2006 年底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的发达国家实现这一目标，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定于到 2015 年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就此，应特别注意执行《蒙特雷宣言》。

12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试验阶段各项目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项目旨在减缓较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的贫穷状况；会议还欢迎为执行方案第二阶段确定的各项目所做的努力。

129. 会议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把文化财产归还给曾经或仍然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各族人民的决议和决定。会议还强调，教科文组织须根据关于该问题的有关公约查明被盗或

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会议强调，须依照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加快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这一进程。会议还强调，伊斯兰国家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国家遗产，因为国家遗产是这些国家文化特性的基础。

130. 会议欢迎马来西亚主动提出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主办第一届伊斯兰会议组织反腐倡廉论坛，目的是帮助成员国反腐、促进善政、增加透明度和强化问责制。

131. 会议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各联络小组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日内瓦、巴黎（教科文组织）和维也纳大使级小组全面合作和协调，努力确保组织有效参与国际舞台，特别是国际论坛。会议注意到且表示欢迎的工作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倡议 2006 年 5 月在联合王国威尔顿公园组织关于恐惧伊斯兰教现象的重要会议；2006 年 7 月就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在拉巴特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议；通过派遣以和解为目的的实况调查团就解决索马里、苏丹、乍得、伊拉克和菲律宾局势制订处理危机的交互政策。伊斯兰会议组织认真努力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麦加首脑会议公布的《十年行动计划》各项决议和方案，这一值得称赞的工作得到了很大认可和好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其它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的职能安排和振兴这一值得赞扬的工作也获得了同样反响。

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候选人

132. 会议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性立场，即只要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候选人竞选联合国高级职位，包括联合国秘书长这一职位，伊斯兰会议组织一定提供支持。

133.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工作业绩表示赞赏和满意，该代表团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各项决议履行其职责。

134. 会议就教皇宗座对伊斯兰教所做不当评论通过了一个公报（附录一）。

135. 会议通过了下列机构的报告：

- 一. 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附录二）。
- 二. 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附录三）。
- 三. 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附录四）。
- 四. 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附录五）。
- 五. 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附录六）。

附录一

关于梵蒂冈教皇宗座 2006 年 9 月 12 日在德国雷根斯堡大学演讲时对伊斯兰教所做不当评论的公报

1.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会外活动举行的年度协调会议上，就教皇本笃十六世宗座在德国巴伐利亚雷根斯堡大学演讲时对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所用言辞深表遗憾。
2. 部长们认为，穆斯林世界正期望新教皇宗座继续提倡前几任教皇以及梵蒂冈几十年来一直盛行不衰的友好联系，而在此时，教皇所做的这些言论表明对神圣的《可兰经》、先知和伊斯兰教信仰没有正确的了解。
3. 部长们还关切和担心的是，教皇宗座所用语言可能会造成穆斯林世界和梵蒂冈之间的紧张关系，危害到两方的切实利益。
4. 部长们以伊斯兰教、信奉克制、容忍、承认其它宗教和所有天启教的原则为指导，认为梵蒂冈应收回或纠正所做发言，以表明基督教在对待伊斯兰教问题上有正确的态度。
5. 部长们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梵蒂冈传达成员国的关切所做努力，并请其对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附录二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会议提交给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报告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6年9月25日

回历 1427 年 9 月 3 日

1.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审查了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新进展情况，重申克什米尔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保护其根本人权。
2. 会议回顾了以前举行的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作出的所有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有关决议，充分支持克什米尔人通过和平谈判解决方式实现自己的愿望。
3. 会议注意到建立信任各领域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开始了第三轮综合对话。会议敦促各方维持有利环境以推动和平进程，从而加速解决所有未决事项，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这一核心问题。
4. 会议欢迎任命秘书长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敦促印度利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供的斡旋，并改善人权状况，允许国际人权小组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
5. 最后，会议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提交的备忘录。备忘录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附后。

附文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提交的备忘录

2006年9月20日，纽约

我们，受压迫的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其中强调伊斯兰民族的共同目标和命运；

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委员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和 1949 年 1 月 5 日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的决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及与查谟和克什米尔有关的所有首脑会议和部长级决议和宣言；

还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重申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促进公正、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在以下会议所做承诺：1997 年 12 月 11 日《德黑兰首脑会议宣言》，于 2000、2001、2002、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举行的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及 2003 年 10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首脑会议，还重申支持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克什米尔人民根本人权；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明确支持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且谴责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压制和严重侵犯人权的举措**深表感谢**；

赞赏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及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在 2005 年 10 月 8 日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向自由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提供了及时、慷慨的帮助和援助；

欢迎秘书长任命埃萨德·卡迈勒·穆夫提大使为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的决定；

对印度不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访问印占克什米尔和不积极响应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派遣斡旋特派团的建议**表示遗憾**；

完全反对印度强加假选举的各种努力，因为这不能取代克什米尔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

重申对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作出任何协议都应基于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这已写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欢迎巴基斯坦为了在克什米尔建立信任措施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穆扎法拉巴德-斯利那加公交服务，拉瓦拉科特-蓬奇公交服务，开放五个控制线过境点，还将通过穆扎法拉巴德-斯利那加卡车服务开始克什米尔内部贸易；

强烈谴责印度政府通过其军事和半军事人员及雇佣军犯下的严重罪行和暴行、大屠杀、法外杀人、监禁死亡、报复杀人、任意拘留、酷刑、烧毁房屋、村庄和城镇且把强奸用作镇压手段，过去十七年中，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有 9 万多无辜者因此丧生；

重申克什米尔各族人民支持把多族裔和多文化作为查谟和克什米尔生活的元素；

重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是造成南亚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

希望综合对话进程的恢复会依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最终公正解决克什米尔争端；

欢迎巴基斯坦总统为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在制订步骤方面表现的灵活性；

谴责印度 2006 年 8 月 15 日违反控制线停火，结果导致两名无辜平民重伤；

还谴责监禁各党派自由会议领导人且限制其行动自由的做法；

对印度违背国际协定和双边协定在印占克什米尔控制线建设围墙从而单方面改变控制线性质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深切地注意到印占克什米尔继续侵犯人权及其对和平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报告；

欢迎巴基斯坦为增加控制线两边克什米尔人之间的交流所做的努力；2005 年 6 月，代表印占克什米尔各党派自由会议的克什米尔重要领导人到自由查谟和克什米尔做了史无前例的访问，开始了克什米尔人之间的交流；

注意到依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将为该区域各族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打开新的贸易和经济合作渠道，且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谴责印度把克什米尔人民争取本土自决的斗争打上“恐怖活动”标签的企图，根据国际法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克什米尔人民争取自决是正当的；

注意到国际社会重新关心解决这一几十年的争端；

欢迎欧洲议会特设代表团公布的克什米尔问题报告所提建议，还欢迎任命欧盟报告员编写主倡报告；

欢迎巴基斯坦总统和印度总理 2006 年 9 月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作出恢复综合对话的决定；

决定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应继续其公正、合法的斗争，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争取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认可的自决权；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

- 一. 呼吁印度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真诚处理查谟和克什米尔核心争端以解决这一问题；
- 二. 迫使印度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减少其安全部队对克什米尔人造成的苦难；
- 三. 呼吁印度从国际公认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地区撤出部队并废除所有严酷的法律；
- 四. 还呼吁印度遵守控制线停火；
- 五. 要求印度拆除控制线围墙，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印巴观察组，注意印度的行动严重背离了根据国际协定和双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违背了巴基斯坦 2003 年 11 月宣布的控制线单边停火精神；
- 六. 呼吁印度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和 1949 年 1 月 5 日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
- 七. 说服印度解除对克什米尔领导人行动自由的限制，为恢复查谟和克什米尔真正的和平政治进程创造条件，并开展和平的政治活动；
- 八. 反对印度过去、当前和今后为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强加虚假的荒唐选举所做努力，因为这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
- 九. 呼吁印度接受以秘书长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为首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
- 十. 敦促印度废止 1958 年《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1992 年《查谟和克什米尔骚乱地区法》和 1978 年《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因为这些严酷的法律赋予安全部队广泛的逮捕和拘留权，且在其侵犯人权后几乎不受惩罚；
- 十一. 呼吁印度允许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等主要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监测和记述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状况；
- 十二. 敦促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毫不迟延地举行全民投票；

- 十三. 支持宣布各党派自由会议领导人、克什米尔人活动家和人权活动家为“受国际保护人员”；
- 十四. 支持克什米尔人和各党派自由会议领导人的行动自由权，并努力确保其受到保护；
- 十五. 向克什米尔人民提供各种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
- 十六. 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起更积极的作用，包括向克什米尔寡妇和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十七. 欢迎欧洲议会编写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主倡报告”的决定；
- 十八. 呼吁欧洲议会就特设代表团报告所提建议采取行动，特别是就任命克什米尔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 a. 把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决议转告印度政府、联合国秘书长、五个常任理事国政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欧洲议会，以表明伊斯兰世界对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的关切，并致力于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作用；
- b. 向印度表明愿意向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派出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实况调查团；
- c. 把克什米尔问题纳入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和欧盟等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的对话议程；

吁请所有热爱和平的人民和世界各国，特别是吁请伊斯兰民族敦促印度政府停止对克什米尔人人权的令人震惊的侵犯，帮助、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争取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向其承诺的自决权。

附录三

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会议提交给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年会议的报告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6年9月25日(回历1427年9月3日)

一. 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教授的主持下,于2006年9月2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会议。

二. 该委员会成员国下列代表出席了会议: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塞内加尔共和国;
- 巴勒斯坦国;
- 马来西亚。

三. 秘书长主持了会议开幕,在发言中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采取的坚定不移立场。他要求共同努力,制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因为在巴勒斯坦立法选举之后,这种侵略变得更为猖狂。

四. 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发表了演讲;他的演讲中详细说明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状况及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和其他巴勒斯坦地区不断升级的侵略行为,也详细说明了以色列对各部委、房屋和政府设施和基本建设的破坏情况。他的发言也说明了以色列不断建造种族隔离墙、进行定居活动和企图使圣城犹太化的非法措施及做法,对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圣城造成的危殆情况。

五. 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一些建议,重申他们各国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其坚定不移的立场。他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负起责任,制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阻止以色列继续屠杀、轰炸房屋和以基本设施及政府大楼和设备为攻击目标的行为。他们又要求向以色列施加压力,制止以色列建造种族隔离墙和所有定居活动,依照既定原则恢复和平进程,执行公布的路线图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项国际决议。他们要求紧急召开国际和平会议,以便依照从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土地全面撤离换取持久全面和平的原则,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六. 该委员会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年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1. 会议申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圣城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圣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2. 会议重申圣城是对整个伊斯兰民族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必须保护其阿拉伯和伊斯兰性质并确保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神圣不可侵犯。会议再次谴责以色列企图改变圣城的地位、人口结构及其阿拉伯和伊斯兰性质，特别是通过非法的殖民手段，包括定居活动并在城内和周围建造种族隔离墙来孤立巴勒斯坦居民区来达到这一目的。
3. 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民族独立和行使主权的权利，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委员会再次强调了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国际法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享有的权利。会议重申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合法的国家领导层的领导下争取自决的斗争。
4. 委员会赞扬巴勒斯坦立法选举，因为这些选举再次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能力实行民主制，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选择，并对最后导致签署了民族对话文件的巴勒斯坦民族对话表示支持。
5. 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劫持立法委员会议长和议员、部长和市议会当选议员的行为，认为这是对国际法明目张胆的侵犯，以色列必须对他们的生命与安全负全部责任，并要求以色列立即释放他们。
6. 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圣城采取的措施是非法的，其目的是为了吞并圣城，改变圣城的人口和地理性质，并使之犹太化。委员会警告以色列，在阿克萨清真寺下面进行挖掘和开始拆毁联接 Al Baraq 广场与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 Mograbi Gate Hill 是危险的做法。委员会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停止其在被占领圣城的非法和违法行为。
7.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圣城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继续采取的政策和做法。会议还强烈谴责以色列蓄意杀害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包括未经审判的处决和摧毁基本设施、部委、政府大楼和设备，明目张胆地拆毁房屋，强占农地，拘捕和关押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全体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包括对人员和货物的流通实行严格限制以及长时期实行宵禁。
8. 会议又非常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实行的非法定居政策和做法。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和建造扩张墙，导致巴勒斯坦又有数千德南土地被没收，几十个巴勒斯坦村庄、城镇被孤立，数千巴勒斯坦平民的财产和生计遭到极大破坏。会议认为，这种非法活动等于事实上吞并巴勒斯坦大片领土，会使巴勒斯坦国无法建立。
9. 会议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的过境点实行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和四方主持下达成的过境协议。会议又警

告以色列不要鲁莽地着手实行类似的专横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会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各方面。

10. 会议吁请在巴勒斯坦立法选举后停止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和机构审查本身的立场，不要因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选择而惩罚他们。会议促请这些国家和机构恢复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家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发展经济。
11. 会议谴责以色列违抗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和不遵守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且继续在包括圣城及其周围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筑隔离墙。因此，会议再次呼吁以色列尊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执行 ES-10/15 号决议。会议呼吁对参与修筑隔离墙的实体和公司以及定居点的产品、定居者和所有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任何非法活动获利的人实行惩罚性措施。会议呼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在联合国，应该依照 ES-10/1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在这方面通过明确的决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联合国秘书长也应该推动大会在 ES-10/15 号决议中要求的将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注册这一方面的工作，并确保联合国秘书处的立场和文件与咨询意见完全保持一致。
 - (b) 对各成员国，会议呼吁它们采取措施，包括通过集体、区域和单独的立法手段，依据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防止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其市场，拒绝以色列定居者入境，并对参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及其他非法行动的公司和实体实施制裁。
 - (c) 对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呼吁它们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 1 条，并采取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
12. 会议强调必须执行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国际决议以及国际法原则和决议，包括保护人类的法律，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法律。
13. 会议重申支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338(1973)号、1397(2002)号和 1515(2003)号决议等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商定的原则为基础的全面和平进程，这些决议和原则都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和其他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在这方面，会议重申支持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4. 会议吁请国际社会和四方作出必要努力，执行路线图，以依照国际法实现其既定目标。会议表示彻底否定违背国际法制及和平进程权威的立场和措施，包括以色列企图抢先控制关于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结果而单方面采取的措施。会议吁请各国和所有国际组织不要承认或参与可能削弱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力的任何保障或承诺，不要奖励以色列的占领行为，因为以色列企图通过既成事实的政策，将其条件强加于人。
15. 会议对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中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囚犯的悲惨状况表示强烈关注，并吁请国际社会——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权组织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依照签订的协议和谅解释放他们。
16. 会议呼吁联合国更有效地参与，确保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并申明在取得公正、全面的解决之前，联合国继续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负责；因为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将能够结束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他们返回的权利、自决权利、在国家领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17. 会议强调必须继续确保以色列在联合国认可的文件中不列入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土地，包括圣城。
18. 会议再次要求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遵守关于圣城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组成部分的各项国际决议，并吁请它们不要参与任何有助于以色列实现其巩固对圣城的占领和兼并目标的任何会议或活动。
19. 会议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的第 237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归还他们的财产的第 194 号决议，认为这是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两个重要支柱。
20. 会议强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有责任根据大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履行其对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职责。
21. 会议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国际论坛表决时遵守关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22. 会议决定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就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并感谢这些机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采取的团结和支援立场。

附录四

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会议提交给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报告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6年9月25日(回历1427年9月3日)

一. 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2006年9月2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由马来西亚外交部秘书长代表联络小组主席马来西亚外交部长主持。

下列成员国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1. 马来西亚
2. 几内亚共和国
3. 塞拉利昂共和国

二. 会议主席发表了开幕致辞，欢迎与会者并欢呼他们的出席。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基金虽然经费来源不足，但他还是向基金的成就表示赞许。主席又向会议通报了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在塞拉利昂取得的进展。

三. 与会者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教授阁下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概述了该基金的成就，并呼吁向基金提供财政支助，使基金能够开展业务，特别是因为主席团的业务预算于本年底终了。

四. 塞拉利昂共和国外交部长感谢马来西亚和总秘书处召集会议和参与塞拉利昂的能力建设方案。他又作出承诺，与马来西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共同合作，确保该方案成功，因为它会对塞拉利昂人民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他又强调迫切需要召开第二次捐助国会议，因为信托基金到年底将会结束。

五. 会议注意到了2006年4月22日在吉达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举行的塞拉利昂重建基金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会议对谢赫·阿卜杜拉齐兹·本·阿卜杜拉赫曼·阿勒萨尼所主持的基金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许，并呼吁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会员国尽速慷慨解囊。

六. 几名代表发了言，表达了他们的观点和意见。联络小组在会议结束时决定向部长级协调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再次呼吁会员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基金慷慨捐款，以支持塞拉利昂人民。
2. 尽速召开另一次捐助国会议，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为基金进一步筹集资源，因为已知道该基金的业务预算到本年底将用完。
3. 在本年12月举行一次基金董事会会议，审查基金状况，并作出适当决定。

附录五

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部长级成立会议提交给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报告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6年9月25日(回历1427年9月3日)

1.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主持下，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 2006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成立会议。
2. 埃及、巴基斯坦、伊拉克和几内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 主席在开幕发言中向其他成员国表示欢迎，并极力敦促他们在当前的关键时期向伊拉克及伊拉克人民表示声援，为他们的国家实现基础广泛的政治和解及经济复原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和援助。他又极力敦促所有伊拉克领导人友好地解决分歧，建立民族团结。
4. 他又向接受他邀请组成联络小组的成员国表示感谢，深信这个论坛将成为一个有效的机制，全面和迅速地审议伊斯兰会议组织一个重要成员国的千变万化。秘书长对伊拉克的安全局势迅速恶化表示关注，同时强烈呼吁所有伊拉克领导人行使最大的克制和责任感，以实现国家的真正民族和解及经济稳定。他通报了他参加伊拉克邻国第九次会议以及他的特使访问巴格达、安曼和开罗的情况。他又通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采取的倡议，在斋月圣月期间于圣城麦加举行了一次伊拉克什叶派和逊尼派宗教领袖会议，设法防止流血事件，鼓励什叶派和逊尼派为争取国家的繁荣未来共同合作。
5. 然后伊拉克代表向会议通报了伊拉克最近的发展事态和伊拉克政府为实现伊拉克和平与稳定持续进行的努力。他强烈呼吁成员国向伊拉克政府紧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国家重建方案，恢复安全与稳定，防止国家解体和陷入战争。他又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与和长期介入伊拉克的工作。
6. 与会者经过讨论后，会议商定下列重要建议，供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审议和通过，并吁请总秘书处和联络小组主席执行这些建议：
 - 一. 呼吁所有伊拉克领导人行使最大的克制和责任感，真心地致力于实现真正的政治和解。
 - 二. 欢迎伊拉克政府正在作出的和解努力，并向他们给予充分支持。
 - 三. 吁请成员国向伊拉克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顺利地执行计划，实现国家的和平与稳定。
 - 四. 吁请联络小组、特使和总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伊拉克的政治和解及经济重建活动。

- 五. 支持伊斯兰教律学院的倡议，即在斋月圣月期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主持下，于圣城麦加举办一次伊拉克什叶派和逊尼派宗教领袖会议。
- 六. 吁请成员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拟议设立的巴格达联络处慷慨捐款。
- 七. 请秘书长继续与所有伊拉克政要、阿拉伯国家联盟及联合国建立有效的联系，以协调共同活动，力求实现伊拉克的和平与和解。
7. 联络小组主席在会议结束时感谢成员的宝贵参与和积极意见，敦促他们本着相同的集体精神继续努力。

附录六

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会议提交给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报告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6年9月25日(回历1427年9月3日)

1. 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配合2006年9月22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卡塔尔国主持了联络小组会议。

2.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

- 卡塔尔国
- 沙特阿拉伯王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也门共和国
- 吉布提共和国
- 马来西亚
- 土耳其共和国
- 苏丹共和国
- 索马里共和国

3. 主席在开幕发言中极力敦促联络小组成员在此关键时期向索马里和索马里人民表示声援，为索马里实现基础广泛的政治和解及经济复原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和援助。他又极力敦促索马里所有派别，特别是政府和伊斯兰法院的派别，友好地解决分歧，建立民族团结。

4. 秘书长在发言中对索马里的最新事态发展表示关注，强烈呼吁索马里过渡政府和所有其他领导人行使最大的克制和责任感，以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他通报会议，表示在2006年5月和6月，伊斯兰会议组织派出了两个特派团评估索马里的局势。作为后续行动，他的特使积极参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办的索马里政府与伊斯兰法院之间的调解会谈；会谈在2006年9月第一个星期于喀土穆举行。秘书长又赞赏联络小组在监测索马里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他敦促成员国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使索马里过渡政府能够重建国家机构；顺利地完成国家重建计划

并克服索马里遭受的长期战争带来的破坏性影响。他又敦促成员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预期设立的拜多阿联络处的预算捐款。

5. 索马里共和国外交部长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为帮助索马里克克服面对的困难而一贯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请成员国投票赞成联合国关于解除禁运和制裁以及部署特别是来自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成员国和非洲的维持和平部队的决议。部长又说,部署这些部队将有助于成立一个为索马里人民服务的有效政府。在这方面,他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发挥更大的作用。

6. 与会者经过讨论后,会议商定下列重要建议供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审议和通过,并吁请总秘书处和联络小组主席执行这些建议:

(a) 呼吁所有索马里领导人行使最大的克制和责任感,真心地致力于实现真正的政治和解。

(b) 欢迎过渡政府与伊斯兰法院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敦促他们达成和解。

(c) 吁请成员国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顺利执行国家重建计划,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重建国家机构和维护安全与稳定。

(d) 吁请联络小组、特使和总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索马里的政治和解及经济重建活动。

(e) 吁请成员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拟议设立的索马里联络处慷慨捐款。

(f) 请秘书长继续与索马里所有政要、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加特建立有效联系,以协调共同活动,力求实现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和解。

7. 联络小组主席在会议结束时感谢成员的宝贵参与和积极意见,并敦促他们本着相同的集体精神继续努力。